西藏民族大学文件

藏民大发〔2023〕8号

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校直部门、附属单位:

《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23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3月9日

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,规范管理行为,实现固定资产科学配置,提高使用效益,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,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)、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(财资〔2020〕97号)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藏财发〔2016〕72号)、《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藏财资〔2016〕19号)、《加强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(藏财资〔2020〕30号)以及《西藏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藏民大发〔2022〕47号)等相关制度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任务: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,完善管理体制,规范管理行为,提高管理效能;加强基础管理,及时掌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,确保家底清晰;理清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,落实管理责任,加强内部控制;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

益,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第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:"统一领导,归口管理,分级负责,责任到人,管用结合"和"物尽其用,不积压、不闲置、不浪费"。做到购置有计划、验收有标准、使用有责任,资产购进、领用、报减等手续完备,做到有物必登、登记到人、一物一卡、不重不漏。

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: 所有权属于学校的各类固定资产, 无论何种渠道取得, 都必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及职责

第六条 固定资产管理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三级管理。资产管理处为一级管理,代表学校宏观管理全校固定资产;各学院(部)、校直部门及附属单位为二级管理,在学校一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所使用和管辖的固定资产;实际使用人(领用人)为三级管理,在二级部门的管理下,对其名下使用(领用)的固定资产负有直接责任。

(一)资产管理处职责

- 1. 负责指导、监督并检查学校各二级部门固定资产的安全 完、整和使用状况,对学校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, 做好全校固定资产宏观管理;
 - 2. 负责贯彻、落实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政策法

规;

- 3. 负责建立、健全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,规范学校固定资产购置、验收、调拨、报废、处置、赔偿等流程;
- 4. 负责构建和维护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平台,对固定资产账务的增、减、变动进行审核,并做好系统数据的日常管理和备份,确保资产平台正常运转;
- 5. 负责管理学校各类固定资产明细总账,保障固定资产购置、 验收、登记、清查、评估、处置及统计报告等日常基础性工作的 开展;
- 6. 负责分析学校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,对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的固定资产进行整合,对未正常使用、未发挥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剂,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,同时对二级管理部门进行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;
- 7. 参与学校固定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担保等事项。

(二) 二级管理部门职责

- 1.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明确本部门管理职责,确定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员,及时修改、更新本部门固定资产相关信息;
- 2.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,及时粘贴资产标签,确保账目、实物、卡片、标签相符,确保固定资产安全、完整及正常运转;

- 3. 掌握本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,制定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细则,建立使用、出借、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台账,确保固定资产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完整;
- 4.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和检修,涉及较大金额的设备升级、维修及更换,需本部门先行组织评估、论证,再提交学校审批;
 - 5. 配合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各项资产管理工作。

(三)固定资产使用人(领用人)职责

按照"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个人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 所领用的固定资产,对其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负完全责任。按照 规定办理领用、归还、交接、调拨和报废等手续,及时向本单位 资产管理员反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。

(四)财务处管理职责

- 1. 建立并完善固定资产账务体系,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;
- 2. 负责固定资产预算编制与支出管理;
- 3. 负责采购支付和处置残值上缴国库的核算工作;
- 4. 参与固定资产采购、验收、报废处置等工作;
- 5. 按国家及自治区要求,配合资产管理处完成各类资产报表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确认、分类与计价

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确认

- (一)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,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,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
- (二)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,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,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我校大批同类按以下标准执行:
- 1. 单位价值在 800 元及以上,且总价在 8000 元以上的仪器 设备类资产,计入固定资产管理;
- 2. 单位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,且总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家具 类资产,计入固定资产管理;
- 3. 图书馆采购图书不论金额大小,全部按实洋(即实际支付金额)入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其它凡单次购买 2000 元及以上(含2000元)的图书,计入固定资产管理;
- (三)未达到上述(一)、(二)条款固定资产标准,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,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,可按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时以专业人员的工作经验认定,计入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加强实物管理。
- 第八条 固定资产分类。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(GB/T 14885-2010)《固定资产分类及代码》。结 合我校实际,分十类具体登记管理: (一)房屋; (二)构筑物; (三)土地; (四)设备; (五)交通运输车辆; (六)文物陈列品 及标本; (七)图书; (八)家具; (九)被服装具; (十)动植物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计价

- (一)新购入(调入)的固定资产,按购入(调入)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以及所支付的包装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车辆购置附加费等计价;所有图书按实洋(即实际支付金额)计价入账;整体项目中,对能独立使用的资产单独入账,对整体项目中包含的物资、材料等,可按其他费用支出,或将相关费用摊销独立固定资产上,增加其资产价值。
 - (二)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,按建造中全部相关支出计价。
- (三)建筑工程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,按交付验收的竣工决算价值计价入账。尚未办理基建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,按《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通知》进行在建工程预转固,待决算完成再进行账务调整。
- (四)在原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升级、改建、扩建的固定资产,应按升级、改建、扩建所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、扩建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,增计固定资产原值。
- (五)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,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、运杂费、安装费等计价。
- (六)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,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者所提供的有关凭据,以及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。
 - (七) 盘盈的固定资产,按同类产品市场重置价值计价。
 - (八)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,按交换时重置价值计价。

- (九)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,不能查明原价值的, 按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、协议计价。
- (十)用外币进口的设备,按当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,加上国外部分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(外币应折合成人民币金额),再加上支付的关税、海关手续费等计价。
- (十一)对有偿调出、对外捐赠、变卖、报废(报损)以及 盘亏的固定资产,按自治区审核批准的数据,进行账面原值核销。
- (十二)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,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。
- (十三)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,发生下列情况,按有关程序可进行价值的调整:
 - 1.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;
 - 2.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;
 - 3.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;
 - 4.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;
 - 5. 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。
 - (十四)下列资产,不论价值大小,均不列入固定资产
- 1. 临时简易的房屋、临时搭建的建筑物,如:工棚、临时岗亭、简易围墙(围栏)等;
- 2. 维修中更换的资产,如车辆更换轮胎、发动机、电瓶等, 电脑的内存、电源、硬盘等,打印机的硒鼓等;
 - 3. 房屋一般性装修费用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配置、验收与入账

- **第十条** 固定资产配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配置标准,与本部门机构编制、业务发展的规划相适应,严格执行部门预算。若没有相关标准的,应加强论证,从严控制,合理配置。
- (一)资产配置应优先考虑通过校内调剂方式解决,确实无法调剂的,应当本着控制成本、节约资金、方便使用的原则,进行购置。
- (二)固定资产购置,按照《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藏财资[2014]7号)、《西藏民族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(校办发[2017]25号)、《西藏民族大学零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(藏民大发[2020]46号)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。
- (三)接受捐赠、调入或自制取得的固定资产,资产管理处按清单验收,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者所提供的有关凭据,以及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。

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验收

(一)采购项目实施由二级部门配合完成,安装调试结束后, 二级部门先行试用并进行初验,确保项目内容、执行情况与合同 相符合。完成初验后,按合同、发票、供货清单及合同变更协议 等相关资料进行固定资产登记,向资产管理处提交终验申请。资 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、监审处、二级部门、供应商及其它相关单 位,依据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验收,出具最终验收报告。凡无购置报告(请示)或报告(请示)未得到审批,实物与合同票据内容不符,资产部门有权拒绝验收,并撤销已审核的固定资产入账单。上报主管部门查明原因,凡属个人所为的,责任自负。

(二)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,由基建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使用部门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监审处和后勤处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,合格后交付使用,并出具《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单》,同时向后勤处提交《房屋构筑物信息统计表》等相关资料,由后勤处录入固定资产,资产管理处审核相关资料,完成在建工程转固,待决算完成再进行账务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入账

- (一)固定资产实行第一领用人责任制度,由二级部门配合并监督履行。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由二级部门资产管理员录入固定资产系统,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固定资产入账单和资产标签,经办人员持相关资料在财务处报销。
- (二)固定资产的界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,资产管理处和财 务处定期进行固定资产账务核对,按要求上报固定资产统计报表。

第五章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固定资产总账、分类账、分户账,实行宏观管理。各部门按分户实行二级管理,结合所用固定

资产的特点,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,确保固定资产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、存放地、使用人等信息准确,做到账实相符。精密、贵重仪器应建立操作规程,专人负责,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员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具体管理。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登记入账、调拨、信息更新、维护维修、资产报废、统计上报等工作及保证固定资产标签完整粘贴。

第十五条 对长期不用的闲置固定资产,低效运转的固定资产要进行调整、调拨,优化配置,做到物尽其用,发挥固定资产最大的效率。

- (一)固定资产二级部门内部各科室之间调整,若使用人、 存放地点发生变动,由部门资产管理员填报《固定资产账目修改 单》,新领用人签字确认、单位盖章后提交资产管理处审核及备案。
- (二)固定资产跨部门调拨,由调出部门在管理系统内填报 《固定资产调拨单》,调出和调入部门盖章签字,交资产管理处审 批通过后,办理实物交接手续。
- (三)特殊或大批量固定资产调拨须经学校下发通知,由调出部门填报《固定资产调拨单》,调入部门配合接收,在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室的共同监督下进行账务与实物交接。
- (四)调拨校外的固定资产,需提交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 审核批准,否则不能进行实物移交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机构调整或人员变动,应及时清理当事人名

下的固定资产。

- (一)按学校《关于规范校内固定资产流转工作的通知》(藏民大发〔2017〕12号)文件规定,干部轮岗、工作人员变动时,未经学校同意,原部门固定资产不得携带到新部门使用;若因工作需要携带的,须经学校批准,由调出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办理调拨手续;若原部门不及时办理调拨手续,视为实物仍属于原部门,仍由原部门负责。
- (二)部门资产管理领导和资产管理员岗位发生变动,必须 在离岗之前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,人员变更信息需在资产管理 处备案。
- **第十七条** 若未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,自行交接实物,固定资产归属仍以账面信息为准,二级部门对其账面的固定资产负有完全责任。
- **第十八条** 建立固定资产使用评价机制和资产管理奖惩制度,依据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,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;对工作失职,造成固定资产损失,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领用与回收

- (一)使用人需根据工作需要领用相应的固定资产。
- (二)凡属部门共用的固定资产,应由二级部门负责人指定相应业务科室人员具体负责。
 - (三)固定资产归属部门与实际使用部门不符,固定资产归

属部门承担第一责任。

(四)固定资产使用人员由于退休、调离或辞职等离开学校,必须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。个人拒不交回其领用固定资产,按该资产原值的 200%在本人离职清算中扣罚。未办理移交手续,私自带走学校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,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及二级部门资产管理领导和资产管理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、报废、处置

- 第二十条 二级部门和资产使用人应妥善保管固定资产,因使用不当、管理不善等造成的固定资产损毁、丢失,按照《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(藏民大发[2017]14号)赔偿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固定资产报废应按照程序进行,有下列情况之一,可准予报废:
- (一)超过使用年限,主要部件已严重损坏,无法修理或修理后技术性能达不到使用要求;
- (二)超过使用年限,设备老化、技术性能落后,耗能高,效率低,已被市场淘汰无任何经济价值的;
- (三)超过使用年限,改造升级或修复费用超过原价值 60% 或接近新购价值的;
 - (四)因意外灾害或其他原因使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;

- (五)经上级主管、财政、住建部门批复拆除的房屋及构筑物。
-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由使用人向本部门提交报废申请,二级部门汇总后将固定资产报废申请、《西藏民族大学报废报 损资产明细表》、《西藏民族大学资产报废申请部门论证意见表》、 拟报固定废资产照片等相关资料,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上报审批。

报废申请首先经二级部门资产管理领导审核签批。一次性报废总价值5万元以下(含5万元),由审计室、归口管理部门会签,资产管理处审批;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(含30万元),需分管校领导审批;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(含100万元),需报校长审批;100万元以上,属于"三重一大",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

经学校审批通过后,资产管理处按批复清单进行实物回收和 账务转移。

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处置程序

- (一)固定资产总价值在200万元以上(账面原值,下同)的资产报废处置,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,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;固定资产总价值在200万元以下(含200万元)的资产报废处置,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,下达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;
 - (二)报废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。资产管理处负

责组织校内专家、财务处、监审处共同查看现场并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及价值评估,处置方案提交学校审批。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和处置。

-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,处置应履行审批手续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处置方式有: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对外捐赠、报损、报废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处置方式。
-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,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批准不能擅自处理。凡因使用不当、不爱惜等原因造成损坏或将固定资产丢失,按照《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(藏民大发〔2017〕14号)处理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固定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上缴学校 财务处,由学校财务处上缴自治区国库,最后资产管理处、财务 处进行账务核销。

第七章 固定资产清查

-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清查是指从实物管理的角度对单位 实际拥有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清点,并与固定资产进行明细账核对,确定盘盈、毁损、报废及盘亏资产。
 -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包括学校占用并使用的

所有固定资产。

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清查方法与原则。以物对账,以账查物,见物盘点,不重不漏,查清所有固定资产的来源、去向及状况,针对清查发现的问题,明确责任,防止前清后乱,及时解决处理,并完善相应管理,形成单位内部的有效管理机制。

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盘盈与盘亏。固定资产盘盈,由二级部门整理清单提交资产管理处核实、汇总后上报学校,按市场同类产品价值或名义价值登记固定资产。固定资产盘亏,由二级部门核实具体情况并查明原因,按照《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(藏民大发〔2017〕14号)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建立固定资产清查机制,二级部门每年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自行盘点一次,相应资料自行建档保存。学校不定期抽查,并定期开展资产全面清查,保证学校所有固定资产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第八章 固定资产折旧

第三十二条 依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)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—固定资产》及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—固定资产〉应用指南》,实施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。

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,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,当月开始计提折旧;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,当月不再计提折旧。

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变更。提足折旧后,无论能否继续使用,均不再计提折旧;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,也不再补提折旧。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,可以继续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,规范实物管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因改建、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的,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。盘盈、无偿调 入、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,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 度,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。

第三十六条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:

- (一) 文物和陈列品;
- (二)动植物;
- (三)图书、档案;
- (四)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;
- (五)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。

第九章 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

第三十七条 按资产信息化要求,加强固定资产信息化建设,建立健全资产信息化管理体系,增强固定资产管理手段,推

动固定资产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第三十八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,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,完 善和提升软件管理功能,使固定资产管理更加高效便捷,数据更 加安全。

第三十九条 利用信息化管理,建立部门之间信息勾通,实现数据共享,简化办事流程,节省办事时间,提高办事效率,随时监测资产动态变化,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账实不符,资产流失。

第十章 固定资产管理队伍的建设

第四十条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队伍建设,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素质,保证固定资产管理队伍的稳定性。

第四十一条 建立专业固定资产管理团队,设定工作岗位,明确工作职责,实现量化考核,进行绩效奖励,激发工作热情。

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,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,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修订和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西藏民族大学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(藏民大发〔2018〕28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参考年限表

2. 西藏民族大学资产报废申请部门论证意见表

附件1

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参考年限表

一、交通运输设备

		1	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9座(含9座)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	15	包括轿车、越野车
2	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	10	
3	微型载货汽车	8	总质量小于等于1.8吨
4	载货汽车	10	总质量大于 1.8 吨的载货汽车
5	带拖挂的载货汽车	8	指全挂汽车
6	吊车、消防车、钻探车等从事专 门作业车辆	10	
7	矿山作业专用车	8	
8	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	6	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
9	三轮汽车	6	原三轮农用运输车
10	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	9	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
11	两轮摩托车	10	15 万公里
12	三轮摩托车	8	

二、办公自动化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大型计算机	10	
2	计算机网络设备	8	服务器、路由器、调制解调器等
3	台式电脑	4-10	包括网络计算机、终端
4	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、笔记本电脑	6	
5	移动硬盘、不间断电源(UPS)	6	
6	传真机、投影机、扫描仪	5-10	
7	复印机、速印机、打印机、碎纸机	5-8	

三、电器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电视机	5-8	
2	电冰箱	10-15	
3	洗衣机	8	
4	摄像器材	10-15	
5	摄影器材、照相机	10	
6	空气调节器、除湿设备	10-15	
7	中央空调设备	15	

四、家具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家具	15	包括办公家具、宿舍家具、其他家具

五、专用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监控系统	8	包括监控设备设施、安全防范系统
2	道路清扫设备	10	
3	电子设备	6	
4	广播电视、影像设备(摄像设	6	
	备、传送设备)		
5	音响设备	10-15	
6	健身房设备	8	
7	通讯设备	9	

六、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	8-12	

七、通用测试仪器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通用测试仪器设备	7-12	

八、机械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机械设备	10-14	

九、动力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动力设备	11-18	

十、传导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传导设备	15-28	

十一、闭路电视播放设备

序一	号 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闭路电视播放设备	10	

附件 2

西藏民族大学资产报废申请部门论证意见表

评议时间: 地点:

	- ,		
项目名称			
报废资产总数量	报废资产总金额		
报废资产基本情况	(内容包含本批申请报废资产的现状、存放地点、主 要资产的购置时间以及详细的报废理由)		
申报单位	负责人		
评估人员职称职务	评估人员		
评估鉴定意见	(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文件规定,逐一审核资产是否 达到报废条件)		

评估鉴定人员必须为大于等于3人以上的单数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